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3〕38号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式建设，规范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发挥评价反馈的激励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学评价改进机制，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我校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一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三、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价主体为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评价主体需完成组织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计算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且相关材料需经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审定通过。

四、评价依据

课程大纲、学生学习档案、相关记录性材料及其它佐证材料。包括：

平时与期末的纸笔测试成绩、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创设作品、课程论文、技能考核结果、实践表现、毕业论文及相关调查问卷等。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采取直接评价或间接评价的方法。直接评价包括课程结课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制作、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教育实践、毕业论文等综合性评价方法。

间接评价包括问卷调查、学生访谈等具体方法。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一）直接评价计算办法

1. 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和权重

根据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实际考核情况，确定支撑各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及分值、权重。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过程性考核以平时成绩为主，占比 40%，终结性考核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占比 60%，各学院也可根据课程特点设置本课程的成绩比例。支撑每个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所占权重之和应为 1，各考核环节支撑所有课程目标的分值之和应为 100 分。

2. 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学生平均成绩

定量考核环节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单或考题得分情况表，逐个分别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学生平均成绩。

定性考核环节先对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赋分，“优”

为 90 分，“良”为 80 分，“中”为 70 分，“及格”为 60 分，“不及格”为 50 分，然后分别统计获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的人数，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学生平均成绩：平均成绩=（【优】人数×90+【良】人数×80+【中】人数×70+【及格】人数×60+【不及格】人数×50）/学生总人数×100。

3. 计算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 A 达成情况=(考核环节 1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1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1 权重+(考核环节 2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2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2 权重+……+(考核环节 n 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 n 的总分值)×考核环节 n 权重。

4. 计算各课程总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总达成情况=(课程目标 A 达成情况×权重+课程目标 B 达成情况×权重+课程目标 C 达成情况×权重……+课程目标 n 达成情况×n 权重)。

(二) 间接评价计算办法

间接评价方法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要充分考虑评价对象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内容不重复、不交叉；问题选项为：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非常不认同 5 个选项，学生以单选形式回答。调查问卷在课程结束时由每位学生独立填写完成。最后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并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具体步骤和计算方法如下：

1. 先对“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五个选项进行赋分，“非常认同”为 10 分，“认同”为 8 分，“基本认同”为 6 分，“不认同”为 4 分，“非常不认同”为 2 分，然后按课

程目标逐条统计回答“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的人数。

2. 按以下公式逐条计算出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目标 A 达成情况 = (【非常认同】人数×10+【认同】人数×8+【基本认同】人数×6+【不认同】人数×4+【非常不认同】人数×2) / (学生总人数×10)

(三) 评价结论

课程目标达成度以 1 为单位, 0.6 以上为基本达成, 0.8 以上为达成。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 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 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相关教师 and 部门反馈, 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的依据。教师应在下一轮教学中对上一轮教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调整教学思路、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等实现持续改进。

七、其它

各学院可根据此办法, 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本学院具体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 课程评价结果报告样表

教 务 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课程名称					学期					班级									
任课教师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学分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1 (权重):				课程目标2 (权重):				课程目标3 (权重):									
考查方式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成绩构成比例	例：总成绩=平时成绩×40%+期末成绩×60%																		
满分	分数1	分数2																
学生 1																			
学生 2																			
.....																			
平均分																			
分课程目标达成度																			
总课程目标达成度																			
课程反思																			
课程的持续改进																			
要求	改进措施																		
教学方法的创新																			
教学内容的优化																			
.....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矩阵关系：

教学目标/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X 学科素养	毕业要求 X 教学能力	毕业要求 X 学会反思
课程学习目标 1				
课程学习目标 2				
课程学习目标 3				

可计算的本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教学达成度/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X 学科素养	毕业要求 X 教学能力	毕业要求 X 学会反思

审核人签字：

日期：